

证券代码：838282

证券简称：三惠建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82	三惠建设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柏德凡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惠强先生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2022年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对2021年度监事会运营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800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5,631,375.68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55,808.39 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69,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048,6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强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梁芊女士、公司董事卜华宁先生、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士以其个人信用、财产、股权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八）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股东惠佳群个人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士借款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限拟不超过 24 个月，起始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为准），该借款不收取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除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及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9:00-2022年5月20日10: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3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梁芊 2、联系电话：13952010386 3、邮箱：njsanhui@vip.sina.com 4、传真：025-83736292 5、通讯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23层董秘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

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